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

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

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李红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做出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负责人宣读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、2023、2024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础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负责人宣读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各项财务

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公司目前总股数 69,07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准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000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息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预计与河南龙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业务 6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全德、胡胜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